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3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460,120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72,336,358股增加至272,796,4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2,336,358元增加至272,796,478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72,796,478股减少至272,756,4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2,796,478元减少至272,756,43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336,35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756,438 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相关制度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全文详见同日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